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商业合同信用保险条款（2014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且对外签订**商业合同**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和债务人签订商业合同，**债务人**未按照商业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被保险人支付合同价款，并且在 90 天等待期结束时仍然未能支付的（等待期自违约发生之日起计算，不论结束是否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债务人延迟支付的合同价款，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该商业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无法收回商业合同价款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和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四）政府颁布法规、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限制或要求债务人延期向被保险人支付合同价款，但由于债务人的违法、犯罪活动而导致的针对其自身的行政或司法行为不在此免责之列；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代理人未履行其根据商业合同应当履行的义务；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七）未经保险人同意，债务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商业合同；
- （八）债务人拒绝接收商业合同约定的交易商品或服务。

**第五条** 商业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被撤消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中的商业合同约定的款项；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依法或依约可中止履行商业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仍继续履行商业合同而发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得知第三条所列明的损失原因已经发生，仍继续履行商业合同而引起的损失；
- （四）任何原因导致的利息、罚息、罚金、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惩罚性赔偿，以及因延迟付款导致被保险人收入的减少、市场份额的丢失及其他任何间接损失；
- （五）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商业合同所交易商品的贬值；
-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每一商业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该商业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价款的总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签订的所有已承保商业合同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一商业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债务人、商业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违约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按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违约情形消除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继续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商业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供货、提供服务等；并应如同没有本保险存在一样认真做好内部业务管理工作。

**对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获得履行该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授权和许可。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未支付或未付清合同价款时，被保险人应自债务人延期付款之日起立即中止履行商业合同，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在等待期内自行开展及时有效的调查和催收工作，做好催收记录。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调查和催收工作提出书面建议和要求，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五条** 等待期满后，债务人仍未支付或未付清合同价款时，被保险人应及时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索赔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商业合同、债务人的身份证明等投保人、被保险人签订合同时所留存的债务人有关材料；
- (四) 债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记录或凭证；
- (五) 被保险人开展催收的工作记录或证明材料；
- (六) 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支出凭证或证明材料；
- (七) 如果债务人出具了担保的，应提供担保协议；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债务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债务人或其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时将扣除下列项目来计算赔款金额，且最高不超过每一商业合同的保险金额：

- (一) 债务人已经交付的合同价款；
- (二) 债务人尚未逾期的合同价款；
-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除项目。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已承保的被保险人多个商业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 追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有权查阅索赔涉及的债务人的相关业务情况及缴费记录。

**第三十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债务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时，应签署赔款收据和权益转让书，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人向债务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予以协助。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保密条款

**第三十二条** 保险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相关资料（包括原件与复印件）及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泄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保险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在风险情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可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修改或终止本保险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包括调整保险费、或针对被保险人的某些债务人约定新的承保条件等。但上述修改或终止只适用于在上述通知送达投保人之后或该通知中注明的日期之后（以后发生者为准）签订并投保的商业合同。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有权提前终止本保险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本保险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满三十日终止。

本保险合同终止前已承保的商业合同，保险人继续履行保险义务。

本保险合同终止后，对未承保但已预收保险费商业合同，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商业合同：**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债务人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如有）之间签订的，约定由债务人支付一定价款，投保人、被保险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包括其所有的附表和附件。商业合同采用格式合同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将格式合同提供给保险人。

**（二）债务人：**是指依据商业合同约定负有支付合同价款义务的一方。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人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